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28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叶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监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本次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表意见：（1）公司董事会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应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特气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特气分公司是为优化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本次注销分公司后，其资产、业务和人员等由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承接。本次注销分公司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监事会同意注销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特气分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注销安庆凯美特特气分公司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注销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特气分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增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注册资本，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因此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2023年8月）》《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是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86.7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小伟、曹丽娟 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 40,000 股（陈小伟、曹丽娟各 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是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